

三亚市财政局文件

三财农〔2025〕92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

海棠区财政局、吉阳区财政局、崖州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4〕1444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分配 2025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函》（三农函〔2025〕78 号），现将 2025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882 万元下达各区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313 农林水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701-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科目。本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，直接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不

得由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含村委会）或政府平台公司转拨。

请各区按照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琼财农规〔2024〕3号）要求尽快细化到具体行政村和项目。加强资金监管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勾选“农村综合改革”热点分类。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5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

（联系人：林婷，联系电话：88869917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9 日印发

2025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	资金分配	备注
1	海棠区	200	用于海棠区村内道路提升改造（第一批）项目
2	吉阳区	382	用于大茅村、中廖村和美乡村建设
3	崖州区	300	用于崖州区梅东村、梅西村森林防火通道项目和崖州区梅东-梅联石沟溪入海口沿线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
	合计	882	